

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校園遺失物處理要點

11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依據民法遺失物相關條文規定，並配合本校實際狀況訂定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鼓勵同學知行合一的善行，培養誠實不欺的美德。
- 二、避免紛爭與非議，妥善處理同學遺失物品與金錢。

參、拾物管理方式

- 一、校園內拾得金錢或物品時，如無法確認失主時，應即送交學務處生教組，不得佔為私有。
- 二、校外拾獲財物，若確定係本校同學所有，應送交學務處生教組；或逕送交當地警察機關處理。
- 三、同學拾獲送交至學務處的財物，登記於**遺失物品登記簿**，註明拾獲地點，時間，暫由學務處生教組代為保管待領。

肆、拾物招領方式

一、失物招領：

- (一)外觀上足以辨識為本校學生所有者，生教組即通知學生前來認領。
- (二)學生遺失物品應主動至學務處失物招領櫃尋找失物；遺失貴重物品則向生教組查詢。
- (三)遺失物認領時，應能說明失物特色、遺失地點與時間，核對屬實者，即可具名領回。
對於貴重物品之認領若無法說明其特色、遺失地點與時間時，應請1名見證人或提出相關證據證明。

二、拾物處理方式：

各項遺失物於超過保管招領期限後，若無人認領，依以下處理方式處理。

項目名稱	處理方式	保管招領期限	處理方式
金錢	登錄	1 學期	●保管 ●循程序移轉教儲戶
貴重物品、證件、 信用卡		1 學期	●保管 ●開放遺失者認領 ●協助註銷或送當地警察機關處理
便當盒	放失物 招領櫃	1 個星期	
水壺、衣物用品		1 個月	●保管 ●開放遺失者認領
一般文具用品及 髮飾掛飾等		1 個月	●協助回收

伍、對拾金不昧同學之獎勵，價值100元～499元給予拾獲學生嘉獎一支，超過500元給予拾獲學生嘉獎兩支。

陸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。